# 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服务内容：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和《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陕招委〔2023〕1号）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陕试普招〔2024〕2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2025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课省级统考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方向考试组考院校为西安工程大学，项目的服务内容主要有设备租赁、考试服务、考场改造、考场监控、安检等。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指派专人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本次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

2.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确定方案来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水、电，以及为乙方提供有关涉及项目的一切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回收可回收材料，并在撤场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回收前确认材质，不可回收材料由乙方清运出场。

5.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拥有统一的措施和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次服务项目的管理协调，乙方本次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

2.乙方负责根据设计方案按期、保质的完成本次项目，不得擅自变更方案与时间，如有调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再作实施；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方案，乙方除应在甲方限期内返工外，与原定方案不符的费用（包括方案不符所增加的费用、返工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承担自己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乙方应负责本次服务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元 。

五、服务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共计11个日历日（具体服务日期根据采购方要求予以调整）。

六、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文体馆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因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如遇时间调整，及时以书面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十五、合同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物资（设备）清单、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邮编：710048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

(3)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安工程大学

5.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方（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号：61050190540000001286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12610000435204205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